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昊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10月26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补正完善意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6年3月31日,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为保持审核期间资料的有效性,需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上交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上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将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鉴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已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交易定价进行优化调整,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兼顾原有股东利益与交易资金需求,对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进行了优化调整,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相较公司 2026年6月3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作出修订。本次修订主要系标的公司量羲技术更正会计,基于谨慎性会计处理原则,将 2024年、2025年个别贸易业务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核算。该会计更正事项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		2024年		调整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39.29	-1.25%	-176.69	-2.28%	个别贸易业务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营业成本	-139.29	-2.80%	-176.69	-5.91%	
净利润	-	-	-	-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同步对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更新了重组方案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防性”	更新了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
“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更新了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备考报表财务数据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更新了营业收入占全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六）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更新了收益法评估的相关数据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六）报告期内主要生产与销售情况”	更新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客户销售占比等信息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七）采购情况”	更新了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占比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十一）核心技术与研发投入情况”	更新了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更新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成本数据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按收益法的评估值、营业收入预测和成本预测等内容

（上接B066版）

事业部业绩达成完成情况	地区/事业部业绩达成情况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Y）
实际达成率≥90%	实际达成率≥90%	Y=100%
90%<实际达成率≤85%	实际达成率=85%	Y=0%
实际达成率<85%	实际达成率=85%	Y=0%
	实际达成率=90%	Y=100%
	实际达成率<90%	Y=0%

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职能部门负责人等事业部非直接销售员工的绩效考核挂钩所在于事业部整体销售收入和利润达成情况,具体细则按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事业部业绩达成完成情况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Y）
实际达成率≥90%	Y=100%
90%<实际达成率≤85%	Y=事业部实际业绩达成比例
实际达成率<85%	Y=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2）非销售事业部员工

非销售事业部员工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结果分为“合格”“需改善”“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个人层面行权系数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需改善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3）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激励对象对公司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问题、重大财产损失、重大声誉损失、廉政问题等情形负有直接责任或管理责任的,其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0%。

（4）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按《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计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情况,把握市场复苏机遇,围绕“坚定高增长、增长高质量、发展可持续”的经营方针,聚焦战略业务,继续保持先发优势。随着海外战略品业务全面推进中国、国内大型消费品企业纷纷开拓战略领域,市场竞争加剧;同时,消费者对干酪产品了解程度加深,将会带来市场细化程度的提高。基于此,公司持续丰富战略产品结构,巩固战略品类领导地位,加强品牌建设、扩大营销网络覆盖并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为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市场价值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经营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值分别为2025年不低于566.00亿元、2025—2026年累计不低于121.00亿元、2025—2027年累计不低于199.00亿元,对应的触发值分别为2025年不低于50.40亿元、2025—2026年累计不低于108.90亿元、2025—2027年累计不低于179.10亿元;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标值分别为2025年不低于2.10亿元、2026年不低于3.20亿元、2027年不低于4.60亿元;对应的触发值分别为2025年不低于1.89亿元、2026年不低于2.88亿元、2027年不低于4.14亿元。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项挑战、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因公司竞争能力以及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且全面的评价分析。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及/或其在事业部及销售区域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及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作用和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妙可蓝多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_1)/(P_1+P_2\times n_1)$$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补充了（补充协议四）相关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了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信息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指标分析中的营运能力数据,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标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更新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六）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更新了收益法评估的相关数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5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紧急事项需要召开审议,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9月11日上午10点在上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经调整后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and 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维护实施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羲技术”）56.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并如反映标的公司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的公司因通过自查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并对其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修,并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440A034593号《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华评报字（2026）第070227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440A034596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并以该等报告作为相应申报文件进行报送及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为如实反映前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

本次审计对标的公司部分供应商直发业务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核算,受此影响,收益法评估测算参数小幅变动,更新后收益法评估值较前次略微上调;市场法评估值未发生变化,因该会计更正带来的评估变动影响较小,且为评估值上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确认本次交易方案不予调整。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率
评估值	68,600.00	68,700.00	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次交易涉及加期审计、评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就《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修改及补充,并编制《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基金基本信息	
公募基金名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简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场内简称	京保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公募基金代码	500088
首募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22日
公募基金更新生效日	2025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地产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一——般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增基础设施项目补释说明》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不动产项目为位于北京的六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类型属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本基金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就本基金的普发资产而言,项目公司为北京京粮宜居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为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就本基金的扩募资产而言,项目公司为北京京粮宜居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悦嘉康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北京市燕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燕房康园项目和悦嘉康园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为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光机电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北京市燕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机构统称为“运营管理机构”）。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张宇鹏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市燕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由董泽芳同志担任北京市燕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泽芳,女,大学学历,会计学专业,曾就职于中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市燕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北京市燕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北京市燕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变动,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五、公告相关事项已经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确认。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投资者认真读基金合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4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任离任到期日
杨耀东	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11日	2026年5月17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杨耀东继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否	
杨耀东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入在60日内）。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 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 etc.
-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就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数额审查确认,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律师事务所有关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 激励对象对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支付交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激励对象可对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公司具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 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
- 激励对象获取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向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如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离职后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按国家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十二、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行权和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丁沈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波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沈波集团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以及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沈波集团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国泰海通证券、浦发银行、国信证券的公募基金参与沈波集团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沈波集团	5,866	25,751.74
华夏沪深300龙头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沈波集团	5,866	25,751.74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沈波集团	5,157	22,628.23
华夏创能未来综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沈波集团	5,866	25,751.74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沈波集团	5,866	25,751.74
华夏中证创业板行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沈波集团	4,679	20,540.81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8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1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644元。特此郑重提醒“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追高买入,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溢价幅度在2026年9月1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或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杨耀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杨耀东先生辞职后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杨耀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空缺董事、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公司 & 董事会对杨耀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股份支付费用	3,919.67万元	4,437.50万元	4,332.76万元	172.85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率	13.01%	14.3750%	13.8376%	0.6285%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476.56万元	1,437.50万元	1,823.76万元	172.85万元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 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 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 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 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可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选取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3月5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份:19.87元/股（2025年3月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权日至每满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63%、16.22%、16.5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397%、1.4056%、1.4965%（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00.00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测算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3,919.67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波动之外,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5年3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5年—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919.67	1,476.56	1,437.50	1,823.76	172.8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摊销费用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励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